

新聞公報

亞視違反廣播條例被判處罰款

下稿代廣播事務管理局發放：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今日（七月十日）宣布，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期間，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容許九名因為與《廣播條例》（第 562 章）定義為報刊的《鳳凰周刊》相關連，而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違反了廣播條例中的相關規定，因此判處亞視罰款 25 萬元。

廣管局知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關於這項限制的背景，請參看附件），是廣播條例中為防止媒體壟斷和編輯單一化的風險而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條例第 39(2)條規定，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須遞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在過往一年是否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持牌機構行使控制。因此，遵從規定的責任便落在持牌機構身上。亞視在上述五年期間，沒有在每年遞交的法定聲明中申報該九名人士，反映亞視管理層嚴重疏忽，以及長期不能作出應盡的努力，提醒亞視各股東、董事和主要人員有關法例的規定。廣管局在作出制裁時，已考慮到有關雜誌在香港的銷量很少，故此，這次違規在媒體壟斷和編輯多元化方面的影響應該很有限。

除了罰款外，廣管局亦認為，亞視有必要設立一套遵守有關規定的機制，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為此，廣管局指令亞視在一個月內，向該局提交有關加強內部監察制度的建議書。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廣管局亦審議了兩個涉及 9 宗公眾投訴的個案。第一個個案是有關「雍雅軒」的電視廣告。該廣告在二零零六年二至三月期間，於亞洲電視本港台、無線電視翡翠台、有線新聞二台及有線財經資訊台播出。廣管局認為，在宣傳物業的廣告中，物業的「位置」尤其重要。該廣告所有版本的標語，均聲稱「雍雅軒」位於九龍，這是一個廣告宣傳的聲稱。廣告中的陳述亦特別指出該物業是位於九龍，而事實上該物業是位於葵涌，實有誤導之嫌。根據地政總署所提供有關新界的正式定義，廣管局認為儘管葵涌鄰近九龍，然而把葵涌視為九龍的一部分，並不正確。廣管局向亞洲電視、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有關物業誤導聲稱及失實陳述位置的規定。

第二個個案是有關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國際台在二零零六年二至四月期間播放的多個節目，字幕出現錯誤或沒有顯示字幕。廣管局認為，亞洲電視在短時間內，在多個節目中字幕屢次出錯或沒有顯示字幕，並不能視為瑣事。廣局管認為，字幕準確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新聞及財經節目中，如播放錯誤資訊，將會對觀眾有很大的影響。廣管局向亞洲電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嚴格遵守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附表 1 的相關條件、廣管局所發出有關字幕的

指示，以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新聞報道及與新聞有關的節目內真實資料須準確無誤的規定。

廣管局又知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行使獲授權力，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審理了 73 個個案（涉及 152 宗投訴），其中 4 個個案（涉及 4 宗投訴）屬於輕微違規，48 個個案（涉及 119 宗投訴）屬於理據不足，餘下 21 個個案（涉及 29 宗投訴）則不屬條例第 11 條的管轄範圍。欲知詳情，請瀏覽廣管局網頁：www.hkba.hk。

附件

背景

根據《廣播條例》，從事某幾類業務或與某幾類業務有關聯的個人或公司，不得持有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持有此類牌照的機構行使控制，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條例把這些個人或公司界定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 —

- (a) 另一家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紙（包括雜誌）的東主；
- (e) 對上述(a)至(d)項行使控制的人士；及
- (f) 與上述(a)至(e)項有關連的人士。

《廣播條例》對以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施加限制，旨在防止出現媒體集中和編輯單一化的情況。

完

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5時59分